# 荆门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市监委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荆门市2023年度类金融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涉金融重点字样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推动类金融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荆门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荆市监委〔2023〕1号)安排，荆门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类金融主体登记信息及非法金融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荆门市2023年度类金融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联合抽查。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刘琼　0724-6081059

市地方金融局　周民　0724-6098307

荆门市市场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 荆门市2023年度类金融主体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一、联合抽查事项**

（一）登记事项检查;

（二）公示事项检查;

（三）广告行为检查;

（四）非法金融活动检查。

**二、联合抽查主体**

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负责辖区内已登记的类金融主体相关事项的联合抽查。

**三、检查对象**

全市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贷”“金融”“理财”“交易所”“交易中心”“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信用互助”等字样的企业。各县市区局自行创建联合抽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

**四、检查方式及抽查比例、频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抽查比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A级的抽取50%,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B、C、D级的抽取100%。

**五、检查内容**

（一）营业执照、名称规范、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身份真实性等的检查

（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广告发布发布情况或者内容是否违法违规的检查

（四）未取得业务牌照或资质，从事基金销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保险经纪或代理，信托产品销售，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业务；直接或变相发行金融产品；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等检查。

**六、组织实施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在省双随机平台创建联合抽查任务，经审核、审批后，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打印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二）制发通知和表格。执法人员持检查通知文书到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填写《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经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管对象双方签字确认;

（三）结果公示。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检结果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并将《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等相应资料归档。

（四）后续处理。对检查结果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统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联合惩戒。

**七、时间安排**

两部门联合检查抽查时间为 4 月 6 日至 5 月 20 日。

荆门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